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揭榕农〔2026〕9号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已组织有关单位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

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坐标为:东经 $116^{\circ} 19' 55.01''$ 北纬 $23^{\circ} 28' 32.36''$,项目代码:2412-445202-20-01-554186,属改建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包括仙桥街道高湖路、仙政路老旧街区沿线风貌提升,以及西岐村、山前村等村居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乡村道路改造、民房微改造、“三线”整治、河道整治,农村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完善等。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2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挖填方总量 2.07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1.24万 m^3 ,填方总量 0.83万 m^3 ,弃方 0.59万 m^3 ,弃方全部运至揭阳市绿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项目投资为 4599.42万元 ,其中工程费用为 3510.34万元 。计划于2026年1月开工,2028年6月完工,共计30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2hm^2 。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覆盖率 26%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技术审查核定的水土保持投资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09.77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 147.33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62.44 万元。本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9120 元。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形成工作制度，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七）请切实做好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

失动态监控。

（八）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30日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 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审查意见

2026年1月9日，揭阳市榕城区农业农村局在揭阳市榕城区组织召开了《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报告书》)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主体设计单位中城科泽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揭阳市江河水利水电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成果汇报，并进行了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2026年1月底，项目法人将《报告书》(报批稿)重新报送复审。经审查，提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揭阳市榕城区仙桥古溪南片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坐标为：东经 $116^{\circ}19'55.01''$ 北纬 $23^{\circ}28'32.36''$ ，项目代码：2412-445202-20-01-554186，属改建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包括仙桥街道高湖路、仙政路老旧街区沿线风貌提升，以及西岐村、山前村等村居环境综合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乡村道路改造、民房微改造、“三线”整治、河道整治，农村公共服务配

套设施完善等。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6.52hm²，均为永久占地，包括主体工程区 6.52hm²，临时堆土区 0.09hm²（临时堆土区布置在主体工程区内）。项目现状占地类型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草地、林地、园地。项目挖填方总量 2.07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24 万 m³，填方总量 0.83 万 m³，弃方 0.59 万 m³，弃方全部运至揭阳市绿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4599.4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3510.34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2028 年 6 月完工，共计 30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本项目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建设方案与布局（包括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方法与工艺等）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52hm²。项目位于榕城区仙桥街道属于榕城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8年。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8%，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6%。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现状、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分析。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量分析与预测结果。工程施工过程中扰动地表面积6.52hm²，损毁植被面积为0.58hm²，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为887.25t，新增土壤流失量806.96t。项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区域为主体工程区，重点时段为施工期。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危害主要对象为项目周边仙桥河、中心沟、城市雨水管网等。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项目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临时堆土区2个一级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分为改造区、河道整治区、绿化工程区3个二级分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施工要求及进度安排。

(1) 改造区

雨水检查井：沿建筑物周边及道路边布设有雨水检查井 2 座。

排水沟：共布设 1040m，施工前期开挖用作施工期临时排水沟，用于施工期场地的排水。

临时苫盖：为避免雨水冲刷工程区内裸露面，对临时裸露区域进行覆盖防护，考虑覆盖可重复利用，预估布置临时覆盖约 0.95hm²。

(2) 河道整治区

为避免雨水冲刷工程区内裸露面，对临时裸露边坡及其他裸露区域进行覆盖防护，考虑覆盖可重复利用，预估布置临时覆盖约 0.098hm²。

(3) 绿化工程区

项目施工前期剥离表土 0.62hm²，表土堆置于临时堆土区，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0.36 万 m³。

对地面规划景观绿化设计，景观绿化面积共计 3667 m²，清杂并补撒草籽面积共计 18052.08 m²。

为避免雨水冲刷工程区内裸露面，对临时裸露区域进行覆盖防护，考虑覆盖可重复利用，预估布置临时覆盖约 0.91hm²。

(4) 临时堆土区

临时堆土区位于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占地共 0.09hm²。该区利用主体工程区内场地布置，用于剥离的表土和利用方的

集中堆置，在工程后期表土和土方回填后拆除。为防止水土流失，方案新增在堆放临时土方期间增设临时苫盖、土袋拦挡、临时排水沟、简易沉沙池，雨水通过临时排水沟汇集在沉沙池进行沉淀，然后排出项目区。

施工中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标植被。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内容和监测时段，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法、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本方案预计各项防治措施实施后，设计水平年末六项指标均达到了防治目标值。经审核，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09.77 万元，其中主体已有投资 147.33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 62.44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中包括监测措施 12.98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措施 10.98 万元、独立费 29.25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9120 元。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